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32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2月13日

目 录

“合理具体性”是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识别商业秘密的关键要求.....	3
统一专利法院规则变更伴随费用上涨，或影响专利策略制定.....	8
预计 2026 年统一专利法院将塑造专利诉讼策略.....	11
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与程序框架.....	19
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订草案：分析与新动态	26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暂停 SG 专利加速与 SG 商标加速计划	31
欧盟法院：使用离职设计师的姓名可能构成具有欺骗性的商 标.....	32
创作者发起运动，打击大型科技公司涉嫌的人工智能版权盗 窃.....	35
TikTok 现被认定为尼泊尔驰名商标.....	39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提交新法案以解锁孤儿作品和无法追踪 的版权所有人.....	40
日本法院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指南以促进全球 SEP 争议解 决.....	45
土耳其的研究揭示了在制药品牌实践中认知为王.....	48

“合理具体性”是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识别商业秘密的关键要求

根据《商业秘密保护法》（DTSA），原告是否充分指明了据称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是诉讼中常见且至关重要的问题。与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不同（这些权利已明确界定并完成注册），商业秘密的本质在于其保密性，若公开指明则会破坏原告法律主张的标的物。然而被告仍需知晓被指控窃取的具体秘密内容，法院亦需明确案件核心争议。更根本的是，原告必须证明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确属商业秘密。随着法院日益关注原告是否履行了该项举证责任，此问题已演变为关键争议点。美国第七巡回法院在 NEXT 支付解决方案公司诉 CLEAResult 咨询公司案中的裁决，以及其他因原告未能以“合理具体性”标准指认涉案商业秘密而驳回其 DTSA 索赔的判决，均凸显了该问题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关键地位。

识别商业秘密的法律标准

主张商业秘密被盗用的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需明确指认其声称被盗用的商业秘密。然而在联邦层面，《经济间谍法》与 DTSA 均未明确规定识别要求。在州层面，仅加利福尼亚州和马萨诸塞州制定了相关法规，但仅界定了识别要求的某些方面而非全部。

值得注意的是，第九巡回法院近期在 Quintara

Biosciences 诉 Ruifeng Biztech 案中裁定，《加州统一商业秘密法》对联邦法院判决的 DTSA 索赔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加州原告在证据开示前仅主张 DTSA 下的盗用主张，只需以“充分具体性”的方式识别其商业秘密，即区分于行业普遍知识或行业熟练人员所掌握的特殊知识，而无需满足《加州民事诉讼法典》第 2019.210 条规定的更严格“合理具体性”标准。

在诉讼中认定商业秘密存在特殊挑战，因为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通常并非其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企业可能同时运用保密信息与非保密信息，不同类型的信息可能受到一种或多种保护措施（如专利、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覆盖。尤其在技术类案件中，信息可能同时包含商业秘密、公开信息、已授权给被告的信息、可专利客体及受版权保护的表达形式。此外，许多企业并未建立商业秘密清单，因此商业秘密通常要到诉讼启动时才首次以书面形式明确界定。

业界日益形成共识：充分的识别需达成两项目标：（1）使被告知晓原告主张的类别；（2）使被告能够判断任何涉及商业秘密的取证请求的相关性。最常用于概括充分识别要求的短语是“合理具体性”。具体明确程度需视案件情况而定，涉及技术类商业秘密通常要求比商业信息类更高的具体性。

NEXT 支付解决方案公司的判决

在 NEXT 支付案中，被告主张原告未能以足够具体的方式描述其商业秘密，以支持 DTSA 的诉讼主张。根据第七巡

回法院标准，原告需以“高度具体性”描述商业秘密，且“必须证明具体秘密而非宽泛的技术领域”。NEXT 案件的法院据此阐释：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原告必须提供足够细节，使事实认定者能够区分普遍已知信息与不易获取的信息——后者方符合法定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

NEXT 公司声称其“FAST 工具”程序中的 34 个模块及 5 个组合模块构成商业秘密。但法院指出，尽管 NEXT 提供了每个功能的名称及其作用描述，“这些描述存在根本性缺陷：NEXT 仅告知我们软件的最终结果，却未说明其运作机制。”法院进一步指出：“NEXT 未披露支撑 FAST 工具功能的任何具体算法、源代码或方法论。相反，NEXT 仅用模糊的通用语言描述软件功能来定义模块。这种细节缺失使得无法区分 FAST 工具中属于公知可获取的技术要素，与 NEXT 主张的具有保密价值的核心要素。”法院通过具体案例阐释此结论：“换言之，NEXT 公司恰恰做了商业秘密原告不可为之事：其笼统指认软件技术领域，要求我们甄别其中哪些技术要素可能符合法定保护要求。但举证责任在于 NEXT 公司，必须指明具体商业秘密。”

简言之，第七巡回法院认同地区法院的观点，即“描述软件功能而不披露其底层方法，好比声称有人窃取了你的绝密苹果派配方，却始终不透露配方本身”。第七巡回法院认为，NEXT 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其软件“底层运作流程，导致事实认

定者无法判断 FAST 工具所实现的功能是否属于可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因此地方法院就商业秘密盗用指控作出简易判决是恰当的。

构成充分具体性的要素

第七巡回法院还援引 Syntel Sterling Best Shores Mauritius Ltd.诉 TriZetto Grp., Inc.案，就 DTSA 项下商业秘密主张的充分具体性标准为原告提供了有益指引。该案中，与 NEXT 公司案不同，第二巡回法院认定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描述具备充分具体性，足以使合理陪审团认定其确属商业秘密。第二巡回法院特别援引了原告证人（尤其是专家证人）提供的“详尽证词”，这些证词不仅逐项指认了商业秘密，还阐明了“秘密的开发过程”、“该秘密对原告的价值”以及“保密措施的实施方式”。简言之，NEXT 案法院认定 Syntel Sterling 公司“通过提供标注了所主张软件商业秘密底层源代码及架构的文件，对其软件商业秘密进行了充分具体的描述”。

司法界日益关注商业秘密的具体指认

在 DTSA 案件中，原告是否以“合理具体性”指认其商业秘密的问题正日益成为焦点，法院可能正形成一种趋势，即严格审查原告是否履行了该事项的举证责任。例如，联邦巡回法院在 Coda Development s.r.o.诉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案中支持地区法院裁决，认定原告未能以“充分具体性”识别其商业秘密。针对某项具体商业秘密，法院指出原告未能“以足

够明确性将该所谓商业秘密与行业已知信息区分开来”。

重要的是，法院还驳回了原告在庭审中提交额外具体证据的尝试。换言之，法院认为，一旦诉讼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就不应允许原告改变所指控商业秘密的定义。因此，原告必须在诉讼进入简易判决或判审判阶段前，以“合理具体性”界定其商业秘密。针对第二组商业秘密，联邦巡回法院同样认同地区法院的判决——原告未能履行具体性举证责任。联邦巡回法院指出，与 NEXT 案情形相似，这些商业秘密的描述“仅阐述了该商业秘密知识所创造的最终产品可实现的功能”，因此不具备商业秘密保护资格。法院进一步强调：“所列功能以模糊措辞描述，未详细说明功能实现方式。”

要点

以“合理具体性”界定商业秘密正成为 DTSA 主张的关键门槛要求。法院要求原告达到严苛标准，必须揭示其技术的“实现方式”（即具体算法、方法论、源代码或流程），而非仅描述技术功能。这种严格审查具有多重重要意义：既确保被告获得充分防御通知，又防止原告对宽泛技术领域不当主张保护，同时使法院能够区分真正可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与普遍已知或易于获取的信息。

NEXT 公司案与 Syntel Sterling 案的截然不同结果表明：成功不仅需要罗列功能特性，原告还必须通过文件和专家证词提供具体细节，阐明商业秘密的开发过程、价值所在及保

密措施。此外，正如 Coda Development 案所示，原告无法在诉讼后期通过补充细节来弥补识别缺陷。教训显而易见：商业秘密的认定必须在案件进入简易判决或审判阶段前就做到全面精准。未能履行此举举证责任将导致 DTSA 主张被驳回，无论实际是否发生侵权行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统一专利法院规则变更伴随费用上涨，或影响专利策略制定

专家建议企业应考虑统一专利法院（UPC）更新后的程序规则可能对其专利策略产生的影响。

律师马克·马尔菲（Mark Marfé）和伊恩·特纳（Ian Turner）在评论中指出，更新后的规则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时实施的新法院收费结构包含基于通胀的费用上调，但中小企业可享受减免。

马尔菲指出：“此前适用于专利侵权诉讼、侵权反诉、主张不侵权诉讼、损害赔偿裁定申请及权利许可赔偿诉讼的 UPC 固定诉讼费，此次涨幅近 33%。这对法院使用者影响重大，但法院明确指出，此次调整反映了原费用方案（即本次上调前生效的方案）自 2016 年制定以来未随通胀更新的事实。”

申请人需特别注意的是，除法院基于价值的收费外，当

专利权人寻求临时措施（如临时禁令、证据保全申请、场所检查令以及资产冻结令）且诉讼标的价值超过 50 万欧元时，上述固定诉讼费用现也将适用。“这标志着重大变革，或许反映出此类措施适用范围的扩大，尤其在法院长臂管辖权相关裁决出台，以及 UPC 此类措施使用频率的提升后。”他补充道。他补充道。

“不过，若同一当事人之间基于同一专利的侵权诉讼正在 UPC 审理中，则针对特定申请，包括证据保全、检查或资产冻结，将免除基于价值的费用。”马尔菲补充道。

马尔菲指出，这些调整可能促使更多专利权人选择提起 UPC 侵权诉讼，而非寻求临时救济措施。

基于价值的费用已适用于向 UPC 上诉庭提交的申请，该费用现已上调 10%。

马尔菲表示，这些变化可能促使更多专利权人选择提起 UPC 侵权诉讼，而非寻求临时救济措施。

马尔菲表示：“UPC 的优势之一在于，它为专利权人提供了通过统一侵权诉讼打击跨境范围内侵权行为的机会，而无需逐个国家采取行动。但当企业怀疑存在侵权行为却未向 UPC 提起诉讼时，若涉嫌侵权方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主动发起诉讼质疑相关专利有效性，企业就可能失去对侵权主张审理地点的控制权。”

特纳对此表示认同：“对部分企业而言，新增的价值导向

型费用可能促使他们更早启动 UPC 侵权诉讼，而非申请临时措施。他们将能利用 UPC 程序规则提供的工具，例如可申请法院命令，要求被控侵权方提交支持其主张的证据。”

马尔菲指出，此次改革的影响远不止于费用标准的调整。

马尔菲表示：“另一项变更涉及诉讼费用的退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书面程序结束前撤回诉讼的当事人，诉讼费用可退还一半，较此前退还 60% 的比例有所降低。这是企业需重点关注的关键调整，因为此前在案件达成和解、非撤诉方式结案，或于临时程序（退还 40%）及口头程序（退还 20%）结束前撤诉时，均可获得费用返还。值得注意的是，若通过 UPC 新设立的专利调解仲裁中心（PMAC）达成和解（该中心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投入运营），且该中心促成的和解协议或仲裁裁决获得执行，则可获得 65% 的费用返还。”

特纳补充道：“更严格的费用退还规则及法院对修改请求的严苛态度，旨在提醒诉讼当事人务必在申请诉讼前充分准备案情。总体而言，退费条款虽经简化更具实用性，但对法院使用者的宽容度已大幅降低。其传递的信息十分明确，在书面程序结束前评估书面材料并达成和解以撤回诉讼，或选择 PMAC。”

马尔菲表示，在 UPC 的 PMAC 启用前提高相关费用退还标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举措：“PMAC 将于 2026 年下半年

正式启用，这将成为 UPC 的关键转折点，有望为解决复杂的多法域专利纠纷提供一个可替代、保密地、灵活且可能更高效的解决平台。当 PMAC 促成和解时提供更高费用退还额度，此举显然旨在鼓励诉讼方参与该平台。虽然我们预计 PMAC 将处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争议及损害赔偿决定，但值得关注的是其他诉讼方和行业领域是否会接受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途径。”

近期，美国 Juul Labs 国际公司与荷兰 NJOY 公司之间的纠纷提交至 UPC 上诉庭审理，该案审议了新规及费用结构。上诉庭在该案中确认，关于诉讼撤回时退还 50% 费用的新规仅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提交的诉讼及申请。在 Juul Labs 诉 NJOY 案中，申请提交于该日期之前，故适用旧规，即退还 60% 费用。

UPC 计划于 2028 年再次审议费用标准，此项安排亦体现在更新后的程序规则中，该规则规定每两年对费用进行一次审查。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预计 2026 年统一专利法院将塑造专利诉讼策略

统一专利法院（UPC）正处于国际专利诉讼选择的最前方，预计其判例法将在 2025 年迎来又一轮对各领域企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发展。

下文将重点剖析 2025 年 UPC 判例法三大核心进展，并展望 2026 年可能的演变趋势：UPC 裁决地域范围的扩展；“标准必要”技术专利的诉讼实践；以及制药企业如何在 UPC 平台上更积极地主张或捍卫专利权利要求。

具有广泛地域适用范围的判决

2025 年 1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在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探讨了针对未加入 UPC 体系国家实施专利侵权行为寻求跨境救济的适用范围。法院认定 UPC 的“长臂管辖权”使其有权审理涉及欧洲专利的指定英国区域的侵权案件。

欧盟法院（CJEU）在 BSH Hausgeräte 诉 Electrolux 案的开创性判决中确认：欧盟成员国法院（与 UPC 具有相同的能力）有权审理针对本国被告的侵权案件，即使专利有效性存在争议。CJEU 进一步裁定，欧盟法院可就非欧盟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尽管仅限于当事人之间（*inter partes*）的特定争议场景，即仅在涉及当事方的具体纠纷中适用，且不具有对外国法院的约束力——以判定侵权行为。

这些裁决导致 2025 年全年，UPC 的多个分院对超出其管辖区域的权利作出裁决，包括曼海姆分院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就英国境内行为作出包括损害赔偿和永久禁令在内的救济裁决。

后续判决进一步扩大了 UPC 长臂管辖权的范围。在 HL Display 诉 Black Sheep 案中，海牙分院颁布了覆盖范围广泛

的永久禁令，其效力延伸至 UPC 成员国；已签署但未批准 UPC 协议的国家（包括爱尔兰）；卢加诺公约缔约国——瑞士、挪威和列支敦士登；以及英国。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UPC 的长臂管辖权延伸至临时措施领域：汉堡地方分法院在戴森诉追觅纠纷中，针对非 UPC 成员国西班牙颁布了临时禁令，同时因被告在欧盟授权代表（即锚定被告）所在 UPC 成员国的关联性，亦将香港被告纳入管辖范围。该裁决目前处于上诉阶段。听证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举行，这是 UPC 上诉庭（CoA）首次审理 UPC 长臂管辖权案件。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前将作出裁决，该裁决有望就授权代表在将国际被告纳入 UPC 管辖权中的作用等问题提供明确指引。

UPC 的长臂管辖权，以及 CJEU 在 BSH Hausgeräte 案中的裁决范围，预计将在 2026 年持续引发关注。后者赋予了部分国家法院，尤其是慕尼黑地区法院，在涉及再生元制药公司、拜耳及多家仿制药企业的生物类似药阿柏西普纠纷中颁布跨境禁令的权力。2026 年初的上诉程序有望厘清救济措施的适用范围。

此外，CJEU 的裁决似乎不限于 EPC 管辖的专利，这引发了欧盟各国法院是否可能判定非 EPC 专利（如美国或中国专利）侵权的疑问。尽管多数人认为这并非 CJEU 本意，但慕尼黑地区法院另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Onesta 诉宝马案

中，非 EPC 专利（即美国专利）已被主张。

美国法官已对 Onesta 下达禁诉令（ASI），要求其撤回在德国法院涉及美国专利的诉讼。但 Onesta 公司已获得紧急中止的 ASI，截至本文撰稿时无需撤回慕尼黑法院的诉讼。然而这场争议正快速演变，更广泛而言，该法律领域将在 2026 年持续引发舆论关注。

技术专利

2025 年，所谓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争议的管辖权问题同样出现在 UPC 和各国法院面前。

FRAND 指的是标准必要专利（SEP）——即保护被认为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的专利——通常必须在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的条款下授予许可，以符合标准制定组织所采纳的政策。这些标准制定组织正是推动标准发展的核心机构。

自 2024 年起，英国上诉法院在考量“自愿许可方与自愿被许可方”可达成的协议条款后，已多次颁布临时许可声明，直至全球性 FRAND 许可条款最终确定。202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在三星诉中兴通讯案中作出有利于 SEP 持有人的临时许可声明。该裁决虽于 2025 年 11 月被上诉法院推翻，但被视为英国法院愿意作出此类声明的信号。此后英国法院与 UPC 产生摩擦，导致 UPC 在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中以“单方面”方式颁布了“首例”反临时许可禁令（AILI），

即亚马逊未获禁令申请通知，亦无机会在法院裁决前提出异议。

曼海姆地区分院裁定，任何英国临时许可声明都将侵犯其管辖权，因其限制了 InterDigital 在 UPC 执行专利的能力，并可能迫使其接受低于 FRAND 标准的费率，这违反了欧盟竞争法。

伦敦高等法院随即颁布了单方面反禁诉令（AASI），禁止 InterDigital 采取措施阻止亚马逊在英国寻求最终的 FRAND 标准裁定。然而，主审法官米德（Meade）先生旨在缓和紧张局势，他指出该 AASI 不应被视为对外国法院的敌意行为，而是旨在防止 InterDigital 提出进一步申请。此后，AILI 与 AASI 均获维持，预计双方将于 2026 年向两个司法机构提出进一步申请。

AILI 的裁决凸显了 UPC 在 FRAND 争议中捍卫司法主权的意愿，这与其日益扩张的长臂管辖权形成鲜明对比。鉴于管辖权问题已成为各行业核心战略考量，2026 年期间临时许可令的发展动向及英国法院与 UPC 的关系将受到密切关注。

生命科学

尽管制药行业对 UPC 的参与始终较为迟缓，但 2025 年下半年出现转机迹象，UPC 的案件受理量逐渐攀升。制药企业可能受到 UPC 的 CoA 裁定日益增强的确定性所鼓舞，同

时行业特有的重要裁决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25 年 UPC 针对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生产商作出的裁决，要求企业必须审慎规划产品上市时机，当先发优势可能带来数百万美元收益时，这一考量尤为关键。

在 Boehringer 诉 Zentiva 案中，UPC 的 CoA 明确界定了哪些上市前活动可能构成专利“迫在眉睫的侵权”，并使上市活动面临 UPC 临时禁令的风险。每起案件将根据具体事实判定潜在侵权方是否已“为侵权行为铺平道路”，即完成所有旨在准备竞争产品上市的准备工作。UPC 的 CoA 明确指出，申请并获得上市许可不构成迫在眉睫的侵权，但完成国家程序（包括实施卫生技术评估、定价及报销流程）则可能构成侵权。

在医疗技术纠纷中，上市前活动构成侵权风险临界点的认定同样具有现实意义，毕竟在欧盟市场销售医疗器械的前提条件是获得 CE 认证。汉堡地区分院确认，单纯获取并宣传 CE 认证本身不构成侵权风险，但若结合其他积极上市活动（如在贸易展会上展示产品），则可能构成侵权风险。该法院在 Occlutech 诉乐普医疗（Lepu）案中的裁决，与 Boehringer 案中“铺垫阶段”的认定方法保持一致。

2026 年全年，UPC 必将作出更多关于临时禁令的裁决。这将有助于深化对 UPC 临时禁令触发时机的理解，这对制药

行业尤为重要。

对制药行业更具现实意义的是布鲁塞尔地区分院在 **Genentech & Hoffmann La Roche 诉 Organon** 案中的裁决。该裁决经 2025 年 11 月复审后维持原判，法院就 **Organon** 公司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涉嫌侵权的指控，签发了单方面证据保全令及场所查验令。

该裁决具有多重重大意义。首先，这是制药专利权人首次采取此类措施。更值得关注的是，本案的裁决范围极为广泛——涵盖对 **Organon** 在荷兰和比利时办公场所的搜查，以及包括样品、照片、内部文件、生产记录在内的信息披露要求——且对不遵守裁决者处以巨额罚款。该裁决同时确认所收集证据可用于并行国家诉讼程序，且未听取被告陈述即作出裁决。这充分展现了此类措施对各行业专利权人支持其主张的强大效力，以及对裁决对象造成的巨大压力。

此类裁决结果可能促使相关措施在 2026 年得到更广泛应用，不仅限于制药专利权人，更将延伸至其他领域。

UPC 的 CoA 关于创造性步骤的裁决

其他增强各类企业对 UPC 诉讼信心的重要裁决，是该法院 **CoA** 首次就“实体问题”作出的裁决。所谓实体问题，是指法院就案件实质性法律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而非仅处理程序性或初步事项。

在 **安进诉赛诺菲与再生元案** 以及 **Edwards 诉 Meril** 中，

UPC 明确了评估“创造性”的标准：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及工业实用性方可获得专利。为通过显而易见性测试，申请人须证明其新产品或新工艺具备创造性步骤——即存在实质性技术进步，相关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仅凭现有知识和公开信息轻易实现。

UPC 强调采用“整体性”方法判断显而易见性，这更接近某些国家法院的做法，而非欧洲专利局（EPO）严格的问题-解决方案方法（PSA）。根据该方法，当相关日期内，希望解决客观问题且立足于现实起点的技术人员能够——而非仅仅可能——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时，该方案即被视为显而易见。该澄清虽获业界欢迎，但该框架如何适用于不同类型权利要求及不同事实情境，仍需通过下级法院后续判决形成更深入的理解。

2026 年值得关注的 UPC 其他动态

各国法院与欧盟法院、EPO 之间的互动关系，UPC 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以及各国法院如何执行 BSH Hausgeräte 案的裁决，这些议题将在 2026 年持续占据议程核心位置。这些进展为 2026 年希望在欧洲主张或挑战专利的企业开辟了新途径，但其具体影响仍需进一步厘清，相关议题预计将持续占据 UPC 的 CoA 及各国上诉法院的工作重心。

除管辖权问题外，随着 UPC 的 CoA 厘清创造性判断标准，法律焦点或将转向其他亟待明确的专利法领域，例如等

同侵权问题。该议题对所有行业均具有重要意义，对制药诉讼当事人尤为关键。

UPC 的 PMAC 即将启用将成为 2026 年的重要事件，尤其考虑到当前尚不确定该法院是否将在 SEP 纠纷中裁定全球范围的 FRAND 费率。仲裁在解决专利纠纷中的作用通常被认为仅限于损害赔偿评估或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尽管鉴于 UPC 与英国法院在此类纠纷中存在的紧张关系，UPC 可能决定制定全球许可费率，但 PMAC 规则中专门纳入 FRAND 条款，表明其有意将 PMAC 定位为解决此类问题的替代性场所。

PMAC 的影响仍有待观察，但值得关注的是，仲裁未来是否会在其他领域的专利纠纷中发挥作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与程序框架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是知识产权法律的核心支柱之一，它使创作者和企业能够确保对相关的产品视觉特征享有专有权。随着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日益依赖于设计、外观和用户体验，保护好产品的外观设计组件不仅对品牌形象，而且对商业成功而言都在变得至关重要。在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框架为承认和保护这些美学创新提供了一条结构化的途径，确保创作者可以获得必要的法律确定性和竞争优势，

从而投资于新的设计。印度用于规范外观设计权的立法平衡了两个关键目标：鼓励创造力和防止出现不正当竞争。

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与程序框架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保护工作受到《2000 年外观设计法》及《2001 年外观设计条例》的管辖。

其中第 2 条 a 款将“物品”定义为任何制成品，以及任何天然、人造或部分天然部分人造的物质，并且包括能够单独制造和销售的物品的任何部分。

第 2 条 d 款将“外观设计”定义为仅由形状、图案、配置、线条或颜色的装饰构成的，应用于任何通过工业流程或任何机械、手工或化学手段（单独或组合）制成的二维、三维或两者兼具的物品的特征，这些特征在成品物品上仅会通过视觉进行判断。然而，“外观设计”不包括任何构造方式或原理，或在实质上仅为机械装置的任何物品。此外，外观设计法还排除了任何商标或财产标记，或根据版权法受保护的任何艺术作品的注册性。

外观设计保护的目与重要性

通过外观设计注册来保护产品美学特征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模仿。所有者可以出口、进口、许可或将其权利出售给他人。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独特的，并且能够通过工业流程应用于物品。产品的功能方面不能注册为外观设计。

计，此类保护仅限于视觉吸引力而非实用性。当一项外观设计完成注册后，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将自申请之日起享有此设计的版权，期限为 10 年，并可再延长 5 年。外观设计保护期总计为 15 年（可续展）。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撤销，即使在收到注册证书之后。在收到撤销请求后，如果一项外观设计在注册日期之前已在印度或他处注册或公开；或者不是新颖或原创的设计；或者不符合第 4 条规定的可注册性；或者不属于《外观设计法》第 2 条 d 款所定义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的管理人可以撤销其注册。

根据《2000 年外观设计法》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时，外观设计所适用的物品需按照《洛迦诺分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分类）中指定的类别进行分类。印度专利局（IPO）的加尔各答分局是外观设计的主管局。

外观设计申请的类型

外观设计申请有两种类型：普通申请和互惠申请。普通申请是指不主张任何优先权的申请。互惠申请是指必须在国外首次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的申请。所有权权利可以由自然人、法律实体和公司主张，并对初创企业和小型实体规定了特殊条款。这三类申请人的费用结构有所不同。

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所需信息

在印度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表格 1 以及规定费用；
申请人姓名、完整地址和国籍；
物品名称；
物品所属的洛迦诺分类类别号；
申请人身份；
优先权信息，例如申请人姓名、地址、申请号、申请日期和国家；
在印度的送达地址。

外观设计要求和附图

一件外观设计申请中不允许包含多个实施例；每个实施例需要单独的申请。

如果一件外观设计需要在多个类别中注册，则应分别为每个类别提交单独的申请。

在附图中可以使用虚线/点划线来表示不寻求保护的那些物品元素。虚线用于标识不属于所主张外观设计部分的元素。在这种情况下，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特征必须在附图中以实线显示。必须在附图纸上对所显示的以虚线/点划线表示的不主张的部分提供放弃声明。

不允许使用手绘图、阴影图或显示物品用途的分解/剖视图。

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所需文件

在印度提交外观设计申请需要以下文件：

表格 1: 申请人姓名、地址、类别号、名称、实体身份、优先权信息（如有）。

授权委托书/通用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由申请人公司的授权签字人用墨水笔签署, 并与申请一并提交。如未与申请一并提交, 提交截止日期为外观设计申请提交之日起 6 个月。应足额支付印花税。无需公证或认证。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的纸质副本。

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 如果主张基于《巴黎公约》的优先权, 应提交经认证的副本。如果未与申请一并提交, 可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 按每月支付官方费用后提交。或者, 可以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申请 **DAS** 代码, 以便从外观设计局进行检索。

附图纸: 申请人的姓名应标注在附图纸的左上角, 总页数在右侧。应包含带有 7 个视图的清晰图纸（立体图、正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新颖性声明和放弃声明应在附图纸中提供。每张附图纸都应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MSME/DIPP 证书用于主张小型实体和初创企业的身份。

印度外观设计申请的程序

第一步是进行初步检索, 以检查是否存在与拟提交外观设计相似的现有注册设计。这有助于避免冲突并降低被驳回

的可能性。一旦外观设计申请被提交，它将接受审查，而审查员将会在申请日起一两个月内出具首次审查报告。如果审查员满意，外观设计将被接受，并在两个月内颁发注册证书。

如果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应在申请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答复报告。通过在截止日期届满前提交请求并支付官方费用，可以获得额外 3 个月的延期。如果有任何异议仍未解决，外观设计局可要求举行听证会，讨论并解决待决问题（如有）。如果所有异议在审查意见答复报告中均得到令审查官/审查员满意的解决，申请将在 6 个月内被接受，并在申请日起 6 至 10 个月内颁发注册证书。此后，该外观设计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告。

提出的异议既有程序性的，也有实质性的。程序性异议涉及申请过程，可能包括文件缺失、未支付必要费用、申请表格错误、名称错误、分类号错误或附图不清晰。实质性异议则关注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注册标准，如新颖性、美学吸引力和原创性。

图形用户界面案例：US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UST Global”) 诉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

原告 UST Global 对根据《2000 年外观设计法》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由外观设计助理审查官作出的一项决定提出了质疑，该决定拒绝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98921、名称为“触摸屏”的注册申请，该申请旨在为一种新

颖的表面装饰“图形用户界面”注册外观设计。

审查官最初以图形用户界面不符合适合工业流程的成品物品为由拒绝了申请。尽管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建议根据《洛迦诺分类》重新考虑，但审查官维持了驳回决定；因此，根据外观设计局的观点，图形用户界面不能被视为任何物品的设计。此外，图标/图形用户界面不符合工业制造过程，而主要是通过软件开发过程创建的。

趋势与挑战

自上次 2000 年修订以来，用于规范外观设计保护的律并未显著发展以跟上功能设计的快速变化以及时尚、科技、汽车和用户界面等行业设计趋势的迅速转变。这种疏漏令人担忧，因为这些行业不断创新，带来新的、复杂的设计挑战，而当前的法律框架并未充分应对。此外，外观设计注册缺乏实质性审查程序已引起重大关切。如果没有这种关键审查，质疑无效注册的负担不成比例地落在了第三方身上，这不仅使知识产权执法复杂化，还抑制了竞争与创造力。

最新发展

法院开始越来越多地处理非传统设计元素，特别是图形用户界面和数字界面，并认识到其在现代设计实践中的重要性。随着技术的发展，法律体系正在适应，以确保为这些创新设计提供充分保护。《洛迦诺分类》（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国际体系）在评估新时代设计的可注册性方面正日

益受到重视。在印度，政府已推出各种计划和财政激励措施，以促进企业家和创新者的外观设计注册活动。这些举措包括大幅降低官方注册费用，使个人和企业更容易保护其创意作品，并为整个外观设计行业的增长作出贡献。

结论

随着各行业日益整合先进技术、以用户为中心的美学和数字界面，印度外观设计法必须继续调整以适应新兴类别。同时，人们也迫切需要法律的现代化，以确保该体系与全球标准和行业现实保持一致。准确的分类、一致的图示表达和适当的文件仍然是保障外观设计权的重要基础。同时，鼓励企业采用综合的知识产权战略，将外观设计保护与商标、版权和专利相结合，以加强市场独占性并降低侵权风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订草案：分析与新动态

本文旨在重点分析与探讨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提交墨西哥参议院的、目前正在接受审议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订草案中的关于商标保护方面的一些重要新动态。尽管本文无意涵盖所有拟议的改革内容，但会特别关注那些将影响到墨西哥工业产权保护体系的、值得人们格外注意的修改。

工业产权程序中的最长期限与默示批准

一项主要且具有争议的改革在于，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就工业产权权利注册申请作出答复设定了最长期限。此外，提案立法者还提出了“推定批准（presumed approval）”的概念：如果 IMPI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回应，所申请的权利将被视为“可自动授予”。

此项措施旨在简化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区别性标志的注册程序。然而，它被描述为具有民粹色彩且充满争议的，因为尽管它旨在解决申请案积压处理的问题，但并未触及根本问题：IMPI 的人员短缺，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该局的资源被挪用于非其本职职务所致。

就此而言，虽然此项改革回应了“缩短 IMPI 在工业产权权利注册方面答复时间，从而为申请人以及可能拥有冲突权利的第三方提供法律确定性”的需求，但 IMPI 回应申请的延迟主要应归因于该局资源的缺乏，尤其是人力资源，同时也包括物质资源。一项不加以任何区分的“推定批准”答复规定，将自动以“肯定的方式”解决所有在设定时限内遇到延迟或未获答复的权利保护申请，若不解决前述人力和物力资源短缺问题，这将带来重大风险。具体来讲，这可能导致未经实质审查的专有权利的授予（未来人们将不得不通过昂贵且耗时的争议性无效程序来挑战这些权利），而其中某些标志本就应因其不符合相关法律（例如本身不具备可注册性、具有通用性或描述性）或明显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而被驳回。

因此，尽管该提案表面上似乎有助于 IMPI 解决积压案件问题，但这可能引发的问题或许要比申请处理积压更为严重。

人力资源与改革的技术基础

就此而言，该法案并未考虑增加人员或投资于 IMPI 员工的培训，而这些措施本有助于解决上述延迟问题，并同时确保对工业产权权利注册申请进行充分的技术审查。此外，拟议的改革中没有任何信息会让人们认为这些改革是基于任何技术研究成果的。要知道，真正可行的研究报告需要考虑到该局现有的员工数量、分析申请所需的平均时间，或者拟定的答复发布期限是否基于任何技术标准。

因此，就这项拟议的修改而言，草案并未考虑工业产权权利作为创新与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并可能导致权利在未经适当审查或审查不充分的情况下被授予。这意味着某些标志的注册可能未经对其显著性或与在先权利存在混淆风险的最低限度研究即可获得批准。

因此，如前所述，这将导致基于某些无效理由而授予的权利数量显著增加，进而引发无效诉讼的增加，从而给本已超负荷工作的 IMPI 员工带来更重的负担，影响到有关这些对创新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权利的研究及其内在价值。

在线处理与新的侵权事由

此外，改革还提议对“请求作出行政侵权声明的程序”实

施在线处理，这无疑将简化这些对保护工业产权至关重要的行动的处理流程。同时，草案中纳入了新的工业产权行政侵权事由，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隐性营销（伏击式营销）实施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归类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区别性标志定义的新动态

关于区别性标志，拟议修订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第 172 条（该条规定了可构成商标的标志，包括修改第 VIII、IX 和 X 项）明确将新型的非传统商标列为保护对象，即位置商标、动态商标和多媒体商标。

就此而言，这些非传统商标在改革草案中虽被提及但未作定义，即便是最低限度的定义也没有，而法案本应就此给出界定。人们更希望草案能以概括性的方式纳入注册这些标志的特殊要求，这将有助于明确界定所请求保护的對象及其获准后的保护范围，这一点无论对商标权人还是对第三方来讲都是如此。众所周知，位置商标被定义为商标在产品上的特定放置方式，多媒体商标被定义为包含图像和声音组合的商标，动态商标则指由商标构成要素的运动或位置变化所组成的标志，这些定义性的措辞若能被纳入草案将是理想的。

商标注册禁令的修改与文化遗产保护

此外，该法案还纳入了承认和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特别是与土著社区相关的知识。拟议的措施包括制定规则以防止不当占用手工设计，以及要求在使用文化资源时获得授权

并分享惠益。这些规定的出台是对近期影响到墨西哥社区的文化挪用冲突所作的回应。

因此，草案考虑了对商标注册禁令相关条款（特别是《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第 173 条）的修改，其中突出的一点是在拟议改革中增加了第 XXIII 项，将禁止商标注册的理由扩展到“与构成文化遗产、传统文化知识与表现形式发展一部分或与之有明确联系的要素，以及与之相关的表现形式和土著及非裔人民与社区的集体知识产权”相同或易产生混淆的标志。

就此而言，虽然在《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中纳入一项禁止注册与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商标的规定被视为重要进步（如前所述，这是对备受瞩目的外国时装设计师挪用墨西哥传统设计案件的立法回应），但人们担忧的是，在确立此项禁令的同时，有关“为这些所谓的传统文化知识与表现形式进行分类”的工作并未取得任何同步进展。

也就是说，目前还没有一个合理可靠的、不仅向公众开放，同时也向有权获得此类保护的个人或社区开放的目录或数据库，来明确界定对应的保护对象以及受益的人民或群体。因此，对于法案要提供的保护来讲，这里将缺乏法律层面上的确定性。

关于申请人在向 **IMPI** 提交申请时对商标描述的修改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对该法第 214 条的修正，其中增加了一项条款，规定申请人在提交的信息中，“关于商标图样中不寻求保护的元素及其描述内容中所存在的任何遗漏或错误”将由 IMPI 依职权根据商标图样部分所载的标志进行更正。对此，应指出，授予 IMPI 此项权力以修改申请中提出的标志描述内容，且草案似乎没有授予申请人事先就此发表意见的权利，这可能为任意修改申请留下了空间。

结论

总之，即使人们发现了关于答复时限、推定批准以及在文化遗产领域保护对象缺乏明确定义等方面的问题，但拟议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的修订工作及其引发的讨论，仍是墨西哥在巩固现代工业产权保护体系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暂停 SG 专利加速与 SG 商标加速计划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宣布，立即暂停接受新的 SG 专利加速和 SG 商标加速计划申请。SG 专利加速计划允许申请人通过支付额外的费用，以加快 IPOS 发出首次官方审查意见书的速度。该计划包含两种选项：SG 专利计划 4（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的 4 个月内发出

首次官方审查意见书) 以及 SG 专利加速计划 8 (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的 8 个月内发出首次官方审查意见书)。SG 商标加速计划则允许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 以加快商标申请流程, 并在提交申请后的 6 周内获得首次审查报告。

IPOS 未提供突然暂停这些加速计划的具体原因。据悉, IPOS 似乎也有意在未来恢复这些计划, 但暂无法提供可能会在何时恢复的时间表, 也未说明计划内容是否会有所调整。SG 专利加速计划为申请人提供了一种加快获得首次官方审查意见书的途径, 有助于其就海外申请等事项作出决策。此外, 该计划还可能加速新加坡专利的授权进程, 从而推进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对应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 并为申请人带来潜在的商业优势。

建议有关各方持续关注相关计划的进展, 并与 IPOS 保持沟通。鉴于这些计划对申请人有多重益处, 人们普遍希望其能尽快恢复。在此期间, 新加坡及其他司法管辖区仍存在其他加速审查的途径, 申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就当前最合适的可行方案积极获取有针对性的建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法院：使用离职设计师的姓名可能构成具有欺骗性的商标

近期, 欧盟法院 (CJEU) 在回应法国最高法院提交的一

个问题，明确了一项原则：带有设计师姓名的商标可能因其所有者在设计师离职后的使用方式而变得具有欺骗性。

如果一件商标的受让人以某种方式使用了该商标，并制造出了商标原创者仍在继续参与产品创作过程的实际印象，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的话，那么欧洲的法律体系是否允许当事人撤销掉这样一种带有创作者姓名的标志？这正是法国最高法院提交给欧盟法院的核心争议问题。

争议起源

本案源于一位时装设计师（下文简称为 **WX** 先生）与收购了其业务并以其姓氏注册了商标的公司 **PMJC** 之间的冲突。在收购完成后，**WX** 先生又为 **PMJC** 公司工作了一段时间，随后便终止了合作并停止参与所有产品的设计工作。在 **WX** 先生离开公司后，**PMJC** 继续使用以其姓名注册的商标。

在这里，其中一个事实要素显得尤为重要：在合作结束后，**PMJC** 公司曾两次因侵犯 **WX** 先生从未转让给该公司的近期作品的版权而被定罪。

欧盟先前的判例法

欧盟法院曾在 2006 年的一起同样涉及公司在时装设计师离职后使用以其姓名注册商标的案件（**Emanuel** 案）中作出过一项重要裁决。当时，欧盟法院裁定，设计师的离职本身并不必然使商标具有欺骗性，同时也不会影响其（重新）注册的资格或持续有效性。

在作出上述判决时，法院重申商标的基本功能在于标示产品的（商业）来源，并保证产品源自单一企业。欧盟法院认为，仅凭设计师不再参与产品创作这个理由，并不会损害这一标准。

然而，判决书中某些段落所使用的措辞，让一部分人对于“在商标持有人对该商标的实际使用可能会带来关于设计师也参与其中的欺骗风险时，当事人能否宣告这种带有设计师姓名的商标是无效的”这个问题产生了疑问。

欧盟法院进行澄清

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中，欧盟法院对此问题给出了肯定的答复。

首先，法院指出，欧洲的法律承认下列事实：一件带有创作者姓名的商标，即便在该创作者离开企业后，仍可能因其所有者的使用而变得具有欺骗性。

遵循 **Emanuel** 一案的判例法，欧盟法院表示，使用此类商标本身并不具有误导性。但是，它也专门澄清，必须考虑每个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以确定商标的使用是否具有欺骗性。

涉案商标可带来的风险级别需要非常高：当事人必须能确定欺骗是实际发生的，或者存在足够严重的欺骗风险。

在本案中，欧盟法院指出，以下因素可能会增加构成欺骗的风险：（在商标产品上）存在着属于设计师特定创意领

域并侵犯了其版权的装饰性元素。

法院最终得出了结论，对欧盟法律的这种解释符合保护消费者和维护公平竞争的目标。

商标何时会变得具有欺骗性？

欧盟法院的判决似乎反映了现实情况：鉴于市场惯例，消费者并不必然预期带有设计师姓名商标的产品是由该设计师设计的；然而，根据商标持有人进行的广告宣传及其提供的信息，消费者可能在设计师的参与度方面遭到严重误导。

鉴于在此类情况下存在着丧失商标权的风险，建议人们时刻保持警惕。

然而，除了考虑侵犯版权的定罪外，欧盟法院并未提供确立类似案件中存在实际或足够严重欺骗风险的标准。因此，相关的商标局和法院将不得不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进行评估。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创作者发起运动，打击大型科技公司涉嫌的人工智能 版权盗窃

2026 年 1 月 22 日，代表美国创意界广泛群体的组织“人类艺术主义运动”（Human Artistry Campaign），发起了名为“偷窃不是创新”的新倡导运动。该运动的核心信息是，直接

抗议大型科技公司为构建和训练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而进行的“大规模非法掠夺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行为。

该运动认为，在这场争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主导地位的竞赛中，一些世界上最富有的科技公司，以及私募股权支持的企业，一直在大规模地、未经授权且未给予补偿地掠夺创意内容。根据该运动的说法，这种做法“危及美国的就业、经济增长以及由美国创意产业所支持的全球‘软实力’”。该运动警告，这种广泛的侵权行为侵蚀了美国娱乐业的基础，并削弱了人们创作新作品的动力。

人类艺术运动组织高级顾问莫娅·麦克蒂尔（**Moiya McTier**）表示：“真正的创新来自于人类改变我们生活的动力。它推动机会前进，同时驱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但人工智能公司正在危及艺术家的职业生涯，同时利用他们的专业技艺，未经授权地使用人类艺术和其他创意作品来积累数十亿美元的企业利润。”

此外，该组织认为，这种“非法的知识产权攫取”催生了一个以错误信息、深度伪造和大量低质量空洞乏味人工材料为特征的信息生态系统，该运动称之为“人工智能垃圾”，从而“危及人工智能模型的崩溃，并直接威胁美国的人工智能优势和国际竞争力”。该运动建议，许可和强有力的执法环境是缓解这些挑战的关键，同时强调创作者必须保留选择不将其作品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权利。

创作者诉讼案件的背景

这场运动是在创作者对人工智能公司提出越来越多的法律挑战的背景下出现的。这些诉讼由包括作家、艺术家和新闻机构在内的广泛创作者群体提起，指控人工智能公司未经授权使用他们的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

这一法律领域的一个重大发展是 2025 年 9 月 Bartz 诉 Anthropic 案的里程碑式和解。Anthropic 同意以 15 亿美元的和解金解决图书作者提起的集体诉讼。该诉讼指控 Anthropic 使用盗版书籍来训练其聊天机器人 Claude。据估计，和解金额相当于每本受版权保护书籍（估计 50 万本）约 3000 美元，被认为是创纪录的版权赔偿。法院认定，Anthropic 从盗版网站（包括 Books3、Library Genesis 和 pirate Library Mirror）下载了数百万本书。值得注意的是，Anthropic 案的主要原告 Andrea Bartz 也是“偷窃不是创新”运动的签署人之一。

继 Anthropic 案开创先例之后，另一群作者于 2025 年 10 月对苹果公司提起集体诉讼。在 Martinez-Conde 诉苹果案中，神经科学教授苏萨娜·马丁内斯—孔德（Susana Martinez Conde）和斯蒂芬·马克尼克（Stephen Macknik）声称，苹果公司使用“Books3”数据集中的盗版书籍来训练其苹果智能（Apple Intelligence）平台，从而构成了大规模版权侵权。该诉讼声称，苹果公司和 Anthropic 一样，在未经许可或赔偿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非法副本构建其模型，这

进一步凸显了创意界所指控的广泛侵权行为。

呼吁建立合作关系和许可

在近 800 名个人创作者——包括比利·科根 B (illy Corgan)、邦妮·雷特 (Bonnie Raitt)、查卡·汗 (Chaka Khan) 和 R.E.M. 乐队成员等知名人士的支持下，该运动强调，合作和许可才是当下存在的更好出路。该运动指出，几家人工智能公司已经签订了许可协议，这表明授权使用版权作品的市场是可行的。尽管有人声称许可是不切实际的，但该运动指出，“许多人工智能的内容许可协议早已达成，这清楚地表明这些公司了解法律并认可市场价值。然而，尽管如此，它们仍企图蒙混过关、继续盗窃。”

为了扩大其影响，该运动正在利用统一的社交媒体推送和主要新闻媒体的整版广告。核心论点是，美国要保持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就必须尊重那些为模型提供养分的创造性作品，并向创作者支付报酬。正如运动材料所述：“如果我们为了人工智能而将美国的创作者牺牲在祭坛上，结果将是一个没有人类原创创作的世界——没有新闻、没有艺术、没有电影、没有音乐、没有视频。只有人工智能制造的千篇一律与机器反刍的残渣，这是以牺牲人类创作与人类文明为代价的。”

与“人类艺术创作运动”的创立宗旨一致，该运动聚焦于“确保人工智能技术以合法、负责任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发展，

并让全体美国人受益”。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TikTok 现被认定为尼泊尔驰名商标

尼泊尔工业部已正式认可“TikTok”商标具有相应地位，这意味着“TikTok”在尼泊尔不仅仅是一个驰名商标。

工业部通过 TikTok 信息技术英国有限公司 (“TikTok”) 诉 C.G. Foods (尼泊尔) 私人有限公司 (C.G. Foods) 商标异议程序作出了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该争议涉及尼泊尔领先的休闲食品制造公司 C.G.Foods 试图在第 30 类下注册“TicToc”商标用于方便面。

根据工业部的说法，由于 TikTok 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使用、注册多国商标以及广泛的公众认知度，其声誉已使其有资格被归类为著名商标，而不仅仅是一个驰名商标。

加德满都 Apex 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和管理合伙人拉姆·昌德拉·苏贝迪 (Ram Chandra Subedi) 表示：“工业部将 TikTok 认定为著名商标，这标志着尼泊尔商标执法格局取得了进展性转变。这表明尼泊尔主管机关明确愿意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并遏制利用其声誉谋取机会的侵权行为。”该事务所在工业部的相关事务中代表 TikTok。

该部门驳回了 C.G.Foods 的论点，即两家公司从事不同业务领域、因此被告方不可能侵犯“TikTok”的商标权。根据

工业部的说法，对于著名商标而言，商品或服务不同并不能排除侵权行为。该部门表示，TikTok 的商誉和独特性超越了其在尼泊尔注册的具体类别，即第 42 类、第 41 类、第 38 类、第 35 类和第 45 类。

该决定基于《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这两项条款均规定了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加强保护，包括防止商标淡化及不正当利用。

苏贝迪还表示：“这一决定提高了尼泊尔作为一个致力于提供强有力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管辖区的信誉——对于吸引外资和全球品牌进入尼泊尔市场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他补充道：“对于品牌所有人而言，这一决定凸显了在尼泊尔的异议和撤销程序中，主动主张基于声誉的权利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对于申请人而言，这则强调了进行细致的商标检索和风险评估的必要性，尤其是当拟申请的商标与国际著名品牌相似时。”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提交新法案以解锁孤儿作品和无法追踪的版权所有人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最近向议会提交了《2025 年版权法修

正案》（简称“法案”），旨在建立澳大利亚第一个法定的“孤儿作品计划”。这将为那些努力寻找无法追踪的版权所有人的组织提供一条前进的道路。

目前，任何人未经许可复制或改编现有作品，即使已做出真诚尝试以识别原始创作者，也可能面临重大财务后果，这影响到了所有行业。例如，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对建筑物的改建，无论是翻新外墙还是改变内部机构，都会产生侵犯版权的风险，即使是在现有设计或图纸的所有者最初无法定位的“孤儿作品”中也是如此。

然而，根据这份针对《1968 年版权法》（《版权法》）的拟议修正案，如果原始作品的版权所有人随后出现，可能有一种途径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围绕孤儿作品的侵权索赔后果。

如果该修正案通过，孤儿作品计划（将适用于版权所有人未知或无法定位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将限制那些声称自己是版权持有人的人在长期使用后可获得的救济措施。它还将为使用此类作品的人提供法律上的明确性。

孤儿工作计划

通常，个人在使用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之前必须征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并通常通过许可协议支付相应报酬。如果无法确定或定位版权所有人，而使用者拟继续复制该作品时，若版权人日后现身，即存在构成版权侵权的固有风险。

新方案旨在限制针对孤儿作品侵权的救济措施，但前提是使用者须满足以下条件。拟议的第 116AAD 条规定，虽然法院可以命令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合理的侵权使用费用（类似于许可费），但不会就侵权使用授予以下形式的救济：

损害赔偿或利润返还交出；

额外损害赔偿；或

其他货币救济。

此外，如果使用仅用于家庭或私人目的，且未经授权方在版权人出现后停止使用作品，或与版权人就继续使用达成协议，则法院不会下令支付任何款项。法院还可以为继续使用设定合理条款，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禁令。

为了能够享有上述救济限制，未经授权的用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用户必须首先进行“合理勤勉的搜索”，以定位或识别版权所有人；

搜索必须在侵权使用前的合理期限内进行；

搜索记录已保存了一段合理的期限；

在侵权使用之时，未经授权的用户无法识别和定位版权所有人；以及

在使用之前或使用时，以清晰且合理的方式发布通知，说明无法识别和定位版权所有人，并且该通知是为了新设的“孤儿作品”条款而发布的。该通知旨在确保公共领域的透明

度，使版权所有人在依赖孤儿作品制度使用其作品时，能够依法主张自身权利。

“合理勤勉搜索”和“合理期限”

法院在确定涉嫌侵权的用户是否进行了“合理勤勉的搜索”时，将考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于对权利所有人的利益构成更高风险的用途和材料，如商业用途和文化敏感材料，将需要进行更彻底的搜索和调查。当所涉作品为外国作品，且所有人很可能居住在海外时，可能会有更高的标准。此外，法院必须考虑在尽可能接近使用日期的情况下进行搜索的可行性以及进行搜索所采用的技术类型。

拟议的立法还规定了在确定“合理勤勉的搜索”是否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时，可予以考虑的若干因素：

版权材料的性质；

涉嫌侵权的使用的性质、目的和特征；

版权所有人是否可能位于外国；

涉嫌侵权的使用对版权所有人的实际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搜索的方式；

任何相关的行业指南；以及

任何由部长（总检察长）确定的事项。

孤儿作品计划的作用

该计划旨在为那些在尽到“合理勤勉搜索”义务后仍未能

找到权利人的使用者提供保护，使其免于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该计划承认了将作品长期锁闭、无法修改或更新所造成的文化损害该制度有望在诸多难以追溯原始版权持有人的行业获得广泛应用，并可在未来降低经济赔偿索赔风险。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文化机构将受益于此，它们可对无法确定版权归属的历史作品进行数字化并公开共享，从而提升公众获取与学术研究便利。创意与传媒产业可能会发现重新利用孤儿作品的新机会，从而推动创新。

这些知识产权修正案也可能在房地产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对于那些希望重新设计现有建筑的全部或部分，但无法找到原始设计师或建筑师的开发商而言。侵犯版权目前是旧建筑重建或修复的一个风险因素。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只要开发商进行“合理勤勉的搜索”并彻底记录这一过程，就可能获得重新开发或修复的机会，同时减少法律和财务后果。如果权利持有人在后期阶段出现，开发商可能不需要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而是需要就任何继续使用的合理条款进行谈判，或者由法院设定条款。

重要的是，用户需要确保他们的搜索过程是稳健且有据可查的。未能达到法定要求可能会使用户面临全套侵权救济措施。

孤儿作品计划的潜在影响

该法案旨在改善公众对文化、教育和历史资料藏品获取

途径，同时继续为版权所有人（即使无法被识别或定位）提供保护。此外，该法案将对版权作品的使用者施加法定义务，要求其事先进行“合理勤勉的搜索”，并在此基础上确保版权所有人获得应有补偿。尽管在侵权使用后才出现的版权所有人可获得的救济十分有限，但对使用者增设的上述义务应能从根本上减少此类侵权发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法院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指南以促进全球 SEP 争议解决

2026 年 1 月，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发布了基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专利侵权案件的综合审判指南（可能涉及竞争法问题），日本认为此举可能成为重塑全球 SEP 诉讼格局的重要举措。这份指南的发布标志着日本主管机构多年来为建立透明、可预测的复杂国际专利纠纷解决机制的系统性努力进入新阶段。

日本的综合框架

日本对 SEP 纠纷的处理方式经历了不同阶段。2022 年 3 月，在由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专家组成的研究小组讨论后，经济产业省（METI）发布了《诚信谈判指南》，为专利持有人和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确立了原则。这些指南概述了一个四步骤谈判框架，涵盖许可要约、根据公平、合理、非歧视

(FRAND)条款表达合同意向、提出具体许可条件和反提案。

2025 年 6 月，东京地方法院在 **Pantech** 诉谷歌案中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以 **SEP** 侵权为由下令禁止销售谷歌的 **Pixel 7** 智能手机。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定谷歌在和解讨论中的谈判行为是不合作的，这标志着 2014 年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裁决所建立的历史上对专利持有人不友好的环境发生了转变。这一判决，以及随后于 2025 年 12 月达成的涵盖 **Pantech**-谷歌所有全球争议的后续全球和解，表明了东京法院促进全面解决纠纷的努力。

随着 2026 年 1 月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门发布审判指南，日本正在建立一个全面的程序框架，旨在解决 **SEP** 诉讼，促进和解。

日本提出的全球解决方案框架

该指南将东京地方法院的作用定位为全球 **SEP** 诉讼中的独特角色。法院明确阐明其使命：促进就专利持有人整个 **SEP** 组合的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达成协议，从而为全球争议解决提供机制。这一愿景反映了日本认识到，由于国际标准的采用，**SEP** 的实施必然会跨越国界。

其程序性方法也体现了这种全球视角。法院将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建议和解，并安排多次调解会议以促进快速达成协议。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法院的目标是建立公平且中立的谈判秩序，消除“专利劫持”（专利权人索取过高条款）和“反向

劫持’（实施者拒绝合理许可）等极端立场。

重要的是，法院的和解建议不会单方面强加全球 FRAND 费率，而是在充分听取双方立场后，协调双方提交的提案。这种合作方式将日本的模式与更具对抗性的诉讼环境区分开来。

对全球争端的实际影响

该指南为原告和被告都设定了明确的期望。专利持有人必须在投诉中提出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并明确具体的计算基础，可以采用自上而下法、可比许可法或其组合。实施者则必须对计算方法提供详细的回应，并提交包含销售数量和金额等证据的反提案。至关重要的是，如果未能自愿提交计算全球 FRAND 费率所需的必要证据，法院可能会认定被告缺乏在 FRAND 条件下获得许可的意图。

至于侵权和有效性等实质性问题——在 SEP 案件中通常较为直接——法院将主要通过书面审查进行，通常包括两轮提交。主要的争议焦点通常在于各方是否真诚谈判，即是否存在权利滥用的抗辩。

国际关注与日本的战略定位

上述进展使日本在解决全球 SEP 争端方面的越来越有吸引力。欧洲在 2025 年 7 月因遭遇强烈反对而撤回其拟议的 SEP 条例，美国在 2025 年 12 月宣布由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启动 SEP 工作组，此时日本则系统地构建了一个

结合行政指导、司法判例和程序指南的综合框架。

就上述行动来看，日本法院现在似乎提供了可预测性、效率和促进全球和解的意愿，——这些都是跨国公司寻求解决全球许可纠纷的关键因素。**Pantech** 诉谷歌案表明，日本既可以作出司法裁决，也可能提供涵盖多国管辖权争议的全面谈判解决方案。

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自动驾驶汽车和物联网等的新兴标准将 SEP 的影响力扩展到传统电信之外，国际社会或将密切关注日本的结构化方法是否成功地吸引重大的国际纠纷前来解决。对于专利持有人和实施者来说，日本的框架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处理不同的诉讼提供了一种潜在的有价值的替代方案，并承诺在可预测的程序规则下达成全球许可协议的有效途径。

东京地方法院的指南表明，日本认真致力于成为国际 SEP 争端解决的领先论坛之一，这一发展可能会对全球创新具有深远的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土耳其的研究揭示了在制药品牌实践中认知为王

各行各业在为特定商品和服务命名时，都有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策略和技术，制药行业也不例外。制药公司往往倾向于紧密围绕其产品活性成分的国际非专利名称（INN）

来命名，因为人们普遍认为，类似 INN 的名称有助于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并让处方医生感到熟悉，从而最终促进市场成功。然而，最近一篇发表在《土耳其市场营销研究杂志》上的题为《运用回归分析探讨品牌命名标准对市场表现的影响》的研究却对这一观念提出挑战，并提供了新的见解，研究表明提及活性成分名称与市场表现的相关性很小，而另一些语言特征似乎具有更决定性的影响。

该研究分析了 12 种药品名称，并根据七个标准进行了评估：

提及活性成分；

真实性（独特性）；

长度短（字母数量）；

发音容易；

回忆度（朗朗上口且易记）；

使用“强势字母”（X、Z、C、D）；以及

可靠且有效（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信任感）。

这些标准由五位品牌专家以及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患者和普通消费者在内的 187 名调查参与者共同进行评估。虽然该研究并未将其评估限制在通常被认为是核心相关消费者的处方医生身上，但可以认为，许多测试的标准在处方环境中是相关的：医生开出处方、医药销售代表提供替代方案，患者提出疑问。

研究显示，那些容易记忆、容易发音且能建立消费者信任感的药品名称在市场上表现更佳。另一方面，提及活性成分的药品名称影响则微乎其微。这似乎表明，在制药领域也适用一个通用法则：感知决定销售。留在人们脑海中、听起来自然且感觉熟悉的名称，比背后的化学成分更具实际冲击力。或许这是一个重要的提醒：第一印象至关重要，无论一个领域多么科学和具有技术性，人类的思维首先寻求舒适感。

随着治疗领域在制药市场中竞争日益激烈，品牌差异化的能力在战略上变得越来越关键。仅仅坚持 INN 中心化的品牌做法似乎在这个环境中难以形成优势，因为处方医生和患者面临众多可替代选择。除了 INN 中心化的品牌实践外，关注语言及心理层面的品牌塑造，才能把药品名称转变为真正具有竞争力的资产。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